

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

主 旨	因於召集期間有下列原因，請准予免除本次召集。					
法令依據	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3 項。					
民防人員 姓 名		性 別		召 集 通 知 書	日 期	
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	文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字 第	號
住 址						
申請免除召集原因				檢附證明文件（共 件）		
☐ 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 ☐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☐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☐ 結婚。 ☐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 ☐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 ☐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 ☐ 其他：				1、原召集通知書影本 2、		
此致 民防團隊						
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	
承 辦 人	民防團隊副首長		民防團隊首長（簽章及批示）			